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的时限及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审核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四）为前述（一）（二）（三）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

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九条 公司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条 除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

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自愿性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经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选定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中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依法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由公司董事会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实施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相关部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并由部门负责人、子（分）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中签署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该类信息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以及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理由；

（三）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四）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五）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六）披露对其他方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暂缓披露的期限；

（八）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九）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函（附件三）；

（十）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审批流程等。

第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分）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信息的传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

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交易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由交易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季度经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按照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三)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四)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六)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八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按期回复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四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

值，且按照《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规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二）因本规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规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第四十条第三款所列指标与原预计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同时涉及本章第三节、第四节和第六节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前述各节的相关规定。

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章，监事会公告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四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实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交易日 6:00 - 20:30 时段，单一非交易日或者连续非交易日的最后一日 12:00 - 16:00 时段提交直通披露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还应按照下列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

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六）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

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章第一节、第四节、第六节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章第一节、第四节、第六节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经交易所审核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股东大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二）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按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时，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备案；

（四）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立

即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如公司上述购买出售资产等行为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资产处置项目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二）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公司或者交易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的其他合同。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证券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证券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十四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

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公司证券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相关自然人、法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其办理身份信息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证券的披露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此款规定。已经按照此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事项的金额计算标准、报送文件以及公告内容按《上市规则》的相关内容执行。

第七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应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应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七十三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五）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八）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十八）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十九）《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十）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二十一）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二十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二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二十五）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六）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九）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 （三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八）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九）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条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外，发生下列可能对可转债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一）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可转债本息；

（二）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三）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债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九）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有关披露要求。

（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

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重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确认后提交董事长审定、签发；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八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保密

第一节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八十二条 在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有关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

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第四章第四节、第六节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重大信息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送达。如果相关信息涉及对公司的财务情况有影响或依据相关会计准则需要做相关调整，应同时抄送公司财务部。

（一）部门或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负责人、所属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或者所属子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第四章第四节、第六节所述重大事件，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有关关联交易，并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收集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提请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九十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一）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

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二）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一）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保密

第九十一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二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九十三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证券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九十五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九十六条 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

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及报告的义务，未尽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一）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

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三）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二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

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附件一：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公司	
申请时间		申请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 (信息类型)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 及依据/理由			
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 方式公开	☐ 是 ☐ 否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豁免披露的方式 (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知情人登 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 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含披露对其他方 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二：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知情 日期	与公司 关系	所属 单位	职务	知悉信 息地点	知悉信 息方式	知悉信 息内容	知悉信 息阶段	登记 时间	登记人	联系 手机	通讯 地址	所属单 位类别

说明：1、填报与公司关系，包括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交易相关方及其董监高、证券监管/交易场所/结算机构以及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 2、填报获取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三：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各项规定内容；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对该等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不泄露该等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